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, 代表股份 258,133,4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64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57,771,5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, 代表股份 361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, 代表股份 362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, 代表股份 361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,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8,041,3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; 反对 6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23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580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55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6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